

Y741/04

敦化文史资料

第五辑

敦化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万合电灯厂》与万茂森·····	温乃石 王仁学 (1)
敦化早期土地开发浅说·····	温大成 (4)
敦化土地的早期垦荒者——关氏家族 ·····	关维世 李果钧 (8)
昔日“四大门”老关家·····	关维世 (10)
伪满“敦化县公署”的设置与变动情况·····	马义秋 (15)
日伪时期敦化的街村组织机构·····	杨明谷 (29)
在敦化建政的前后·····	莫义道 (32)
敦化早期基督教会概况·····	刘志来 (38)
解放前“敦化识字分会”概况·····	刘志来 (42)
侵华日军在敦化遗留的废毒弹及处理 ·····	王义杰 王仁学 陈延生 (46)
敦化早期社会文化机构设施的建立及其活动 ·····	韩再环 隋欣欣 (51)
反映敦化历史的几篇古诗文·····	李受珊 (65)
敦化县戏曲活动的历史与现状·····	李承祥 (76)
老艺人花秦楼·····	李承祥 (82)
姜明与姜家戏楼·····	姜德埠 (84)
忆敖东中学的几位老师·····	范广明 (88)
宣统元年林伯渠视察敦化学务事略 ·····	李建树 王仁学 (100)
“五·卅”惨案在敦化的反响·····	刘忠义 (105)

张爽先生二、三事.....	关德璋 口述	
	王仁学 整理	(107)
东北抗日军队在敦化的主要战斗.....	董占奎	(114)
在二旅宣传队的回忆.....	王俊章	(127)
难忘的岁月.....	刘 栋 口述	
	王仁学 整理	(132)
艰难的历程 可悲的结局		
——忆我在“抗联”的战斗生活.....	于 伦 口述	
	刘志来 整理	(144)
深切怀念朴钟秀营长.....	李云亮	(163)
回忆海南岛战斗.....	唐汝恩	(167)
敦化离海楼店事件.....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0)
敦化黑瞎子圈事件.....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2)
敦化东江沿杀人解剖事件.....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4)
吉林省伪警务厅特务警佐傅明海阴谋杀人事件		
.....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5)
常振邦被捕事件.....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6)
张永山事件.....	陆建洲 供稿	
	刘志来 整理	(177)
中共敦化市委大事记.....	王笑言 王维学	(178)

《万合电灯厂》与万茂森

温乃石 王仁学

万茂森其人

万茂森，字荫清，行三，绰号万三瞎子（实为近视），辽宁省海城县人。从小熟读《四书》、《五经》，磋磨多年，立志经商。民国元年（1912年）迁居敦化。1932年前，曾先后经营官店、历任敦化县议会会员、吉林省财政厅咨议、敦化县商务会会长、敦化敖东中学董事会董事等职。“9·18”事变后，因与王德林、吴义成组织的“抗日救国军”、民众抗日武装“参茸会”有来往并提供给养，于1932年3月23日被日本宪兵杀害于吉林市郊九龙口，时年46岁。

《万合电灯厂》的始末

民国17年（1928年），万茂森和敦化士绅钟岳、陆军团长王绍南倡办电灯公司，由万茂森领导出面筹办。经县长郭恩波同意，通过敦化县公署向吉林省农务厅（农务厅移交建设厅卷内）报送“拟设敦化电灯公司”一呈，并将筹款现大洋55元呈缴在案。民国18年（1929年），吉林省建设厅训令第132号由孙其昌厅长批文下达敦化县公署，飭令万茂森速行造具各项书款转呈送厅。万茂森除呈送方案给吉林省建设厅外，并向隶属满铁的“南满电业株式会社”提交了创办电灯公司的方案。同年3月，以《万合电灯厂》之称下批。筹建初期，资金不足，有向满铁

借款之意，只因顾虑官方反对外资，故托延时日。之后，经万氏奔走于吉林沈阳等地，筹措集股金现大洋9万元。着手进行电灯厂的土建工程建设。民国19年（1930年）3月，万茂森与安东（现名丹东）《丹华公司》孙总经理协商，作了三项规定：1、以现大洋3万元，购置发电设备及安装工资等费用；2、厂址：敦化县城内，（现龙井路西段，城隍庙路南）；3、包工者，安东《丹华公司》。达成协议后，随即着手运进设备，安装发电设备等工程。1931年“9·18”事变前后，因时局紧张，电灯厂工程不得不停工。1932年初，《万合电灯厂》匆匆复工，因时局关系，1932年2月20日，王德林、吴义成率领的“抗日救国军”攻打敦化城电灯厂被迫停工。同年三月，因与抗日救国军有关，万茂森被日本宪兵逮捕，《万合电灯厂》遂被其取缔。

大同元年（1932）8月，《万合电灯厂》改组为《敦化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属日满合资企业。改组后安装了第一台发电机，容量75千瓦，电压3、3千伏，50兆赫。第一台原动柴油机功率为113马力。1933年2月6日投入运行，向敦化城内供电。供电914户，计2,500盏灯。

万茂森素有经商之长，尤其是他经营的《吉庆商号》灯油灯具之业务，亦必权衡建《电灯厂》之利弊关系，“电灯厂设后。由利害得失方面观察之，灯油激减，为必然之事实，业煤油者，当然受极大之打击。由金额方面计算，用灯油每年消费约4000箱，每箱10元，利润实降。然由利益方面观察之，对于维持敦化刻下之治安，尤其利用此项之动力，可企划经济事业，改良家庭工业，亦能因而加以改革，生产能力飞跃，地方产业尽量开发，均利赖之”。

《万合电灯厂》的创办人一万茂森，虽然被日军杀害，

没有亲自看到电的光明，没有看到电能在发展民族工业的重大作用，但是他作为敦化第一家创办电力事业的始祖，将功过明鉴，有口皆碑。

敦化早期土地开发浅说

温大成

早在3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敦化就居住着我国东北最古老的民族之一肃慎族。从原始遗址出土的文物如农业生产中使用的石斧、石磨盘和渔业生产所用的陶网坠等，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那时这里的人们不但能从事渔猎，而且已经能够进行简单的耕作。

到了渤海和辽金时代，这里的人们已经使用铁锄、铁斧、铁制马具、铁镰、铁铧等工具。这表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发展到可用牲畜耕地的程度了。

从1681年(清康熙20年)起，大约200年左右的时间，敦化属于清政府的封禁区，不准任何人开垦种地。这里只作为向朝廷进贡的渔猎场所，仅有少量耕地为旗户所耕种。

乾隆年间，满族关氏家族先祖麻起带领本家族70余人和家丁、庄客(雇民)等计300余人，从北京迁至吉林龙潭山，后又从龙潭山移居敦化境内官地一带开垦土地。兴盛时期可达熟地上千垧。这是清政府实行“移垦京旗”以来较早定居敦化的一只旗人垦荒家族。据调查，当时额穆一带亦有不少旗地。

清光绪初年，在沙河沿和县城附近各有10户左右农户，每户有3--5垧耕地，其余的地域大部分是荒地。而现在的县城那时还是一片繁茂的树林。

清光绪4年(1878年)，吉林将军了解到阿克敦地方(敦化地方)有流民前主私垦。即派员前往复查，责令旗

民各户报告私垦地亩数，以利查明造册。

清光绪5年，吉林将军铭安，委任赵敦诚率领500名士兵驻江东苇子沟的关垦家，在那里设置荒务局，开始办理拂下事务。当时，由于农民贫穷买不起土地，荒务局便放荒受租。光绪6年，赵敦诚回到吉林动员了吉林地方的大富豪朱泰、赵金斗、朱德泰等7户，于同年搬迁到敦化沙河沿，兴隆川一带。他对这7户以每垧3吊660文（压租钱3吊300文，经照费330文）拂下了1300垧。两年后，朱泰的亲戚宋茂春从吉林来到（第二区）八家子平安堡一带从事开垦，而当地有支付能力的农民只能买5—6垧地，能买起20垧地的只有2—3户。光绪7年，经吉林来敦化的张明东在敦化西部大石河子（今翰章民生一带）开垦荒地200余垧。

建县前，即光绪8年（1882年）2月14日，吉林将军铭安派四品衔委用通判陈治，同知衔委用知县毓斌前往阿克敦城勘查得知，该地居民有400多户。同年2月20日奉准，在阿克敦地方设县，定县名曰：“敦化”，定为“疲难中缺”（“疲”指官员劳苦程度，“难”指民治的难易），隶于吉林府。

据《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记载，光绪6年至光绪11年间，官府放出熟地23000垧。虽然放了一些荒地，开垦了一些土地，但由于这里气候寒冷，尤其是受早霜的影响，农作物的收成不好。因而有不少农民离开此地，另谋生路，所放土地虽升科而不能如数纳赋。

为了鼓励农民来敦化垦荒种田，县府实行了收7成的升科赋（开荒10垧只收7垧的田赋）。这项政策颁布并实行后，各地农民为得7成升科的优惠，纷纷迁居敦化开荒种地。

从光绪5年放荒到光绪28年（1879—1902年）的23年间，

共开垦熟地32442垧。

中华民国建立后，吉林省分别于民国4年（1915年）和民国6年（1917年）公布了《吉林全省放荒规则》、《吉林勘放规则》，把放出的荒地按4等定出地价。上等荒地每垧收吉洋2元；中等荒地每垧收吉洋1元5角；下等荒地每垧收吉洋1元；最下等荒地每垧收吉洋5角。

为了鼓励农民开垦生荒，《放荒规则》在收租上还规定，从开垦后的第6年起升科征赋。升科征赋时扣除房园井道，按实地7成升科。已垦6年以上而未领熟地契准免其以往之租当年升科。《放荒规则》还规定了催垦年限：1年应垦所领地十分之二；2年应垦所领地十分之六；4年应垦所领地十分之八；5年应将所有地垦完。

民国元年（1912年），朝鲜人金某等人到凉水泉子定居，后于中华民国3年在沙河沿开始种水稻，这是朝鲜人移住此地从事水稻种植较早的人之一。到康德2年，敦化水田总面积发展到1639垧，占总耕地面积的4.1%。

据资料记载，民国元年（1912年）前后，敦化县孤山子开发耕地面积为120垧；甩湾子开发耕地面积为135垧；乃圈开发耕地面积70垧。

民国9年（1920年），全县熟地面积已达到43,366垧；民国18年（1929年），已开垦熟地66,551垧，本年升科地数386垧，合计66,937垧。因赋每垧收大洋5角，应收大洋33,467元。催征上年农民欠地19,911垧，折合大洋9,955元。不难看出由于赋税沉重，加上自然灾害连年欠收，农民无法支付田赋和地租。

日伪统治初期，伪县公署设有二荒地“复兴会”，受省二

荒地复兴委员会管辖。伪县长同二荒地所有者签定复兴二荒地契约，然后由用方指派的二荒地管理人把荒地租给农民开垦。

二荒契约不但没有给耕种者——农民带来任何好处，反而更加重了农民的负担。相反，土地所有者——地主可随意剥削农民，使农民不得安居生产。所以，当时产生了大量的废耕地。据康德2年（1935年）伪县公署调查表明，全县废耕地面积就有22,520垧。

从光绪5年放荒到建国前，敦化土地开发经历60余载。虽然开垦出大量土地，但是由于旧政府政策的反动腐朽，少数地主阶级，对广大农民的死活不顾。尤其是“9、18”事变以后，日本帝国主义的铁蹄践踏中华民族的大好河山，进行疯狂的烧杀抢掠，战乱四起，民不聊生，加之原始落后的耕作方式，广大农民根本无力抵御自然灾害。所以，大片农田荒芜，农业生产每况愈下十年九次欠收。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在发展农业生产上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利措施，逐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耕作，实行科学种田，使沉睡多年的敦化这块肥沃富饶的土地，真正得到了合理的开发和利用。

敦化土地的早期垦荒者关氏家族

关维世 李果钧

乾隆年间，清政府为开发东地北区，动员在京闲散旗户移居东北，开垦农田。关氏家族便从北京迁居吉林龙潭山。家族史上记载，关氏家族原属隶京正白旗瓜尔佳氏，由安达力，音德布传至麻起。乾隆后期，麻起又从龙潭山迁居敦化境内官地西部。那时候这里渺无人烟。麻起带领本家族70余人和家丁、庄客（垦民）等，共300余人来到此地，见这里山川秀美，土质肥沃，便先选了一处风水好的地方定为墓地，接着又筑起了一座十分气派的庄园。青砖瓦舍的住室，高大的围墙，四角还筑有炮楼。这就是关家大院，后称“老院”。（现成记号村）

麻起有6个儿子，后来分居在前石湖、后石湖、北招岭、腰岭子，加上“四大门”和留在成记号的一支，形成了关氏家族的六大支。

留在老院（成记号）这一支，除耕种庄园的大片土地外，还经营杂货庄和当铺，取名“成记号”（此为成记号村名之来由）。《成记号村史》开头提到一笔“成记号村已有200多年的历史，解放前这里住的多是关姓人家。关姓地主的最昌盛时期，土地千顷……”。足见关家经营土地规模之大。

以阿新爱斯为创业人的一支，在今西甸子屯西北修起了宅院。阿新爱斯有4个儿子，依次分住在大西院、大东院、

东腰院和店房，被称做“四大门儿”老关家。“跑马占荒”上千垧，世代垦荒耕耘。

前石湖一支的始祖是马尔洪那，后石湖一支的始祖是乌松阿的文新。这两支的关家人耕种良田180多垧。北招岭和腰岭子这两支也经营了各自所占的大片土地。

就这样，关氏家族的六大支，就把官地一带的农田开垦起来了。在乾隆年间，敦化境内只有额穆设立了佐领衙门，这里是人们集居之处。额穆因处吉林通往宁古塔的交通要道，镇内与商旅有关的行业，方得以发展。绝大多数人，还是依山傍水过着渔猎生活，从事农业者极少。关氏家族在官地一带开拓了大面积的良田，他们不仅为清政府的“移垦京旗”做了榜样，也为敦化人民开发土地做出了贡献。称关氏家族为敦化土地的早期开拓者，是当之无愧的。

昔日“四大门”老关家

关维世

我们老关家属满洲正白旗瓜尔佳氏，原住在北京前门里，先祖曾在朝廷做官。乾隆年间，朝廷动员京旗人屯垦东北时，先祖带领家人及家役、院公、农丁等共300余人移居吉林龙潭山，后又迁到敦化成记号定居，“跑马占山”开荒种田，成为敦化地区早期的开垦户，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生息、繁衍，已有200多年的历史了。

老关家定居成记号以后，又分成“六大支”。“四大门”就是其中主要的一支，不但人口多、占地面积大，而且位于交通要道。家业迅速兴旺起来，又兼营客栈，生意兴隆，闻名遐迩。吉林、沈阳、牡丹江、宁安、琿春、北京等地的一些客商，也知道“四大门”老关家。

“四大门”的由来

“四大门”系先辈阿新爱斯所创建，位于当时的官地至额穆公路之间，今西甸子屯西北，距官地约九华里，距今大荒地也是九华里。“四大门”前面是广阔的平地，后面是林木茂密的山丘，有一条小河从屯前流过，可谓山青水秀，地肥景美。

先辈阿新爱斯为了修建住宅、庭院，特到京城请来了建筑高师“张妈妈”，设计并指导建宅工程。

“张妈妈”曾在此住了很长时间才返回北京。建房材料有一部分从吉林、沈阳、宁安运来，建成的房屋共400余间，都是等级式的四合院。房子多数是清房，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庭院规整，院内还栽了许多花草树木。庭院分四个大院，每个大院都修建了非常壮观的院门，高大鲜明，过往行人无不仰首观看，得名“四大门”。《额穆县志》载：“旗姓自民国后，多译汉音，为一字姓，然其渊源尚可考也。额穆旗族皆满人，有后列数姓：关姓，即瓜尔佳氏，归县城东南，四大门屯，即关姓四大支所居，因此得名。……”（人称志篇）

“四大门”屯主要由四个大院组成，兄弟四人依次排列分别居在“大西院”、“大东院”、“东腰院”和“店房”。

“店房”是最小的弟弟关喜（即我的曾祖父）的住所。

“店房”之名由何而来？说来话长。高祖去世后，四位曾祖分家，前三个年龄较大，老大已经40多岁了，可老西才只有3岁。分地时，老大分得今西甸子一带的地，老二分的地在现杨家屯，老三分的土地在现八棵树屯一带，只因哥仨均为嫡业，均分得良田一、二百晌。老四为后母所生，未分得良田。土地分完后，老大对后母说：“额娘，地分完了，我们哥仨个，每人分了100多晌地，四弟尚小，未成人，将来还得成家，给他分的地最多，有1000多晌。位置从咱家往北一直到大江边，全是他的地。”不知原委的老四母亲听后很高兴，说：“好哇，他年幼，你们几个大阿哥向着他点。”就这样，“四大门”以北，包括现仁和一带的大片荒山野岭均成了老四的地产，却无一块可以耕种的良田。于是，我的曾祖从咸丰年间就开起客店来。所以，我们这屯的旧居被称为“店房”。

“四大门”关家人丁兴旺，光绪初年是最兴盛的时期。四个大宅合计有近300口人，连同家役、管子、外柜、院公、佣人等，有500多口人。平日里，过往行人、客商和访亲问友、拜老看少者，络绎不绝，好不热闹。逢年过节，来拜访致贺者，更是来来往往，川流不息。大年三十晚上，张灯结彩，鞭炮齐鸣，初一早上，院门口鞭炮纸屑铺地厚达一层，显出大户富家气派。

当差保国

敦化地区的关姓人家，均系正白旗瓜尔佳氏，属额穆赫索罗满洲正白旗左领衙门管辖。“四大门”关家有许多人曾先后在额穆赫索罗左领衙门内任过官职。“大西院”的关苏材，人称“苏大老爷”，就在该衙门里任过官职。以后，他荣转高升，官至四品，朝廷曾授予顶戴花翎。此外还有关富全、关富春、关德玉（字化东）等，也都在满清政府任过文武官职。比较晚一点的还有关丰材，人称“丰八老爷”，是“大西院”的后孙，悦清阿（字清泉），人称“悦老爷”，也在额穆任过职。

清朝政府开始就有明确规定：凡满洲旗人男孩生下来就有银饷，据说是24两。以后，由官厅年年发给俸禄，一直供养到18岁。成年以后则须服兵役，当差保国。所以，我们的先辈人大多都在清军中当过差，有的人还立过汗马功劳。如“东腰院”的祖父辈关××，曾到新疆参加平定叛乱，戍边保国，战死在边疆，死后受到诰封。本家祖父辈及父辈中，也有不少人曾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为保卫国土，与沙俄军队浴血奋战。我的六位祖父中就有三位在中俄边界地区参加过抗俄战争。当然，我们老关家也有人随清军一起打过“长毛”，

即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运动。

家族“察玛”

满族人具有延袭上千年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四大门”老关家也不例外，他们保持着满族人的生活特点。别的不说，就说祭祖、跳家神吧！一般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都要杀猪屠羊，大操大办。祭天、祭神、祭祖，这项活动要由本家族的“察玛”主持。所以，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察玛”。“察玛”一般由本族中精明强干，通晓满文满语的男人担任。“四大门”及“六大支”关家的最后二位“察玛”是“东腰院”的关庸和“大西院”的关云志。关庸是我的父辈，伪满洲国成立后的第二年去世，时年84岁。关云志是我的下一辈。“察玛”必须会摆弄满族特有的乐器：弹弦、拍板、摇鼓、击锣等。举行祭神、祭祖仪式时，他手里舞着司刀，嘴里念着满语祝词，试图免灾、赐福、祛病、祭祖，有点象汉族中巫师的样子。

“察玛”必须懂得满族人的一切规矩，知道本家族的主要事情，大小事情起参谋作用。所以，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锻炼才能胜任。多由老“察玛”带新“察玛”，象学徒似的。据说，我们家族最后一位“察玛”关云志就很出色。关云志是我的堂侄，他是悦清阿的长子，1966年病逝，享年74岁。他对关家上辈的事情知道得很多，若活到今天，我们调查关家家史可就方便了。他的儿子关振兴已经68岁了，也是“三世同堂”了。这样推算一下，我们“四大门”老关家已经传到第九代人了。

“四大门”的毁灭

为什么曾经显赫一时的“四大门”如今荡然无存了呢？这和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有直接关系。1931年“9·18”事变，日军侵略我国东北，第二年强占“四大门”屯。侵略者在这里无恶不做，关家人自发地奋起反抗，打死几个日本人。于是他们疯狂地进行报复，抢走大量财物后，又放火烧了房屋，大火一直烧了三天，一个好端端的“四大门”古屯，被日本侵略者化为灰烬。多年建造的深宅大院变成残墙断壁，一片废墟，只剩下8个光秃秃的大门柱子。关家老少被迫分散流落各处。

五十多年过去了，随着时光的流逝，“四大门”屯仅有的痕迹8个大门柱子也早就不存在了，现在很少有人知道“四大门”老关家的情况，仅以此文留与后人。